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 A 西咸沣西环责改字〔2021〕36 号

绍兴市玉柱废油脂回收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93517257244

地址：沣西新城马王街办张海坡村卫生室后院

负责人：何国富

现场负责人：王玉柱

你单位违反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一案经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 年 7 月 8 日，接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微信通知：位于沣西新城马王街办张海坡村卫生室后院的绍兴市玉柱废油脂回收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存在无环保相关手续等问题。2021 年 7 月 9 日，沣西新城生态环境局收到《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环境投诉举报案件转办单》（编号：2021015），内容主要为该单位存在无环保相关手续之环境违法行为。2021 年 7 月 8 日、7 月 10 日，沣西新城城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针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查，该单位是需要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的企事业单位和其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无法提供排污许可登记表。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视听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

权人身份复印件等为证。

二、 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并于本决定书下达之日起10日内按照规定填报排污许可信息。

三、 责令改正的履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将对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将依法申请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四、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将依法申请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1年7月19日



